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化产投”）、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和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程”）签署交易协议，计划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业务。  交易完成后，电化产投、湖南裕能、湘潭电化和浙江远程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25%的股份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电化产投 | 电化产投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于湖南省湘潭市，主要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开展投资业务。  电化产投无最终控制人。 |
| 2.湖南裕能 | 湖南裕能于2016年6月23日成立于湖南省湘潭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裕能无最终控制人。 |
| 3.湘潭电化 | 湘潭电化于2000年9月30日成立于湖南省湘潭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锰系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  湘潭电化的最终控制人是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地方特色产业、支柱产业的投资，以及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
| 4.浙江远程 | 浙江远程于2016年2月1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新能源商用车。  浙江远程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出行服务、数字科技、金融服务、教育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 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中国境内锰酸锂正极材料研发市场：  合营企业（2027年预计）：0-5%  中国境内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研发市场：  合营企业：5-10% | |